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六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或者

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并且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理批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

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必要时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审计委员会可代为履行。

第四十四条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认真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